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建議於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一名新增董事的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Hibiscus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21至2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5)；
「通函」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委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連同通函一併發送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發送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周金黃博士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一名新增董事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新增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

在發出通函後，一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提名彭賽豪先生（「**彭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36歲，中共黨員，先後獲得西華大學管理學學士、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任工商銀行成都八寶街支行綜合部綜合員，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浙江民泰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績效專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任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行長室行長助理，二零一二年九月任浙江民泰商業銀行上海浦東支行行長，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總助級），及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任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機構金融部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已聲明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彭先生進一步聲明，除卻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均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彭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不超過約三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彭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及本補充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外，彭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支持某一決議案的股東應投「贊成」票，不贊成者則應投「反對」票。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當中所載的安排。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各股東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又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若恰當提呈）委任本補充通函所載委任一名新增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又或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填寫不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股東宜小心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請注意：股東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